

- 一、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的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第一階段方案雖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本院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二、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通盤檢討現行電價調整機制，並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0)

黃委員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作法：

(一)臺灣天然資源缺乏，去(2011)年能源進口比率高達 99.4%，惟我國擁有極佳的技術研發和製造能力，本院業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領域之低碳產業，讓綠色能源成為國內火車頭產業，包括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 7 項重點產業，預期產值可由 2008 年的新臺幣 1,603 億元，提高至 2015 年 1 兆 1,580 億元，並提供 11 萬人就業機會。

(二)另為擴大內需市場，打造臺灣低碳家園，經濟部積極推動以下計畫：

1.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至 2030 年達成百萬座陽光屋頂之目標，總裝置容量可達 3,100 MW。
2. 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免競標設置審查要點」，鼓勵中央地方分工推動陽光社區；並引導金融界提供裝設者融資服務與信保支援，建構太陽光電系統普及化環境。
3. 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 2020 年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2030 年完成海域風力機 600 架，陸海域合計裝置容量達 4,200MW。
4. 成立「臺灣離岸風電聯盟」(TOWA)，以促進離岸風電開發。而能源局業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並輔以多項措施推動離岸風電發展。
5. 加強宣導與推廣 LED 室內燈使用，並結合 ESCOs (能源服務業) 透過示範計畫帶動產業發展，自 2012 年起推動「LED 路燈示範城市」、「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與「

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等 3 項計畫，預計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可節約 1.43 億度電及減少 8.7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帶動新臺幣 45 億元相關產值。

(三)為鼓勵國內太陽能產業投入海外拓展，已研擬推動「海外太陽光電擴大行動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成立「市場專案小組」，策略方向包括強化既有太陽電池國際競爭力、加強開拓 PV 電廠系統整合市場，擴大海外搶單，鎖定美、日、德及潛力新興市場，進行國際商情資訊蒐集，建立國際行銷與合作管道，協助業者海外拓點，並透過國發基金提供百億貸款及公營行庫低利融資，以利海外拓銷及維持產業成長。

(四)透過發展前瞻技術與自主技術獎勵，結合國際檢驗標準成立認證實驗室與國際產品標準的無縫接軌，營造產業有利發展環境。

二、另經濟部能源局配合本院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自 94 年起至今積極協助與持續輔導能源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減量等工作，協助能源相關產業建立與規劃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之制度與作業方式，95 年迄今已輔導試行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輔導共 42 家次，並已協助能源產業通過國際第三者查驗機構查證共 22 案，取得實質之減量額度超過 1,28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6)

陳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應慎重其事，澈底查明筆電遺失原因，懲處失職人員，如為廠商或外人之故意行為，亦應究明其意圖及責任。

(一)101 年 6 月 11 日媒體報導海軍光華六號快艇測試電腦離奇失蹤，肇致國防機密外洩，本部即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案情，並於 6 月 11 日由總政戰局納編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及通信電子資訊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

(二)經本部就電腦遺失事件經過及電腦儲存機密屬性研析，電腦內僅安裝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一般通訊作業軟體，與戰鬥系統並無連聯，亦無報導所述存有雄風二型反艦飛彈及光六飛彈快艇戰術測評等相關機敏資訊，無洩密之虞。

(三)經查本案雖未產生洩密之情形，惟檢討仍有門禁管制未竟落實、裝備點交未依規定執行、資訊裝備管制作為未臻完備等疏失。調查後本部即依各相關單位業管權責，律定責任歸屬，並已嚴懲海軍及中科院等相關失職人員計 19 員，記過 2 次至申誡 1 次之處份，同時秉持「刑懲併行」原則，續由南部軍事檢察署賡續偵辦，絕無報載各單位相互推諉塞